「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」公告
修正對照表

擬修正情形	現行公告	說明
公告事項： 本市轄區內水域(不含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)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如下：	公告事項： 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如下：	酌作文字修正。
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 （一）時間限制： 1.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下稱中央氣象局)公告本市日出日沒時刻表，每日日出後 30 分鐘至日沒前 30 分鐘。 2.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或各水域另有公告者，不受前款時段限制。 （二）行為限制： 1.未滿 12 歲兒童，應由成年人陪同，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 2.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二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 3.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	一、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： （一）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 1.每年 4 月至 10 月：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。 2.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。 3.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受前二目時段限制。 （二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： 1.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由成人陪同。 2.操作乘騎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款所列及其他經本府公告認定之各類活動器具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應穿著合格救生衣。 3.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	1. 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告臺南市日出、日沒時刻，修正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。 2. 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 （一）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。 （二）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 7 級（13.9～17.1m/s）或陣風達 8 級（17.2～20.7m/s）以上，或浪高 6 公尺以上。 （三）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。 （四）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。	二、下列情況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： （一）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 （二）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 7 級（13.9～17.1m/s）或陣風達 8 級（17.2～20.7m/s）以上，或浪高 6 公尺以上時。 （三）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。 （四）經本市相關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構成威脅時。	酌作文字修正

擬修正情形	現行公告	說明
三、未經水域所屬管理機關同意，禁止在消波堤邊 50 公尺內、航道、港區、礁岩區及碼頭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	三、未經水域所屬權責機關同意，不可在航道、港區、急流區、礁岩區及碼頭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	1. 考量部分活動於急流區進行(如激流獨木舟等)，爰將「急流區」予以刪除。 2. 增列消波塊範圍內 50 公尺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	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2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	配合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修正，修正違反本公告之法律效果。